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郁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郁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郁榮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除編號2所示之犯罪日期欄「112年12月9日10日間至112年12月13日」記載，應更正為「①112年12月12日②112年12月9日、10日間至112年12月13日③112年12月11日至112年12月13日」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陳郁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下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

01 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
02 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3 三、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
04 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
05 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本件已請受刑人於相當之期間
06 內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而該陳述意見調查表已於113年11
07 月13日送達於受刑人之居所，由受僱人收受，已給予受刑人
08 書面陳述意見機會，惟受刑人迄今未函覆其意見等情，有本
09 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參，雖受刑人未陳述意見，然本院已
10 給予相當期間，已足以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並符合前揭規
11 定，附此敘明。

12 四、查本件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
13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
14 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而其中如附
15 表編號1至2所示之4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68號判
16 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在案，此有該判決書附
17 卷可稽，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18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
19 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
20 刑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加計後之總和（即1年7月）。茲檢
21 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
22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23 之犯罪原因及手段、行為樣態為犯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持
24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2罪、持有第二級毒品1
25 罪、所侵害之法益相類，又犯罪時間之間隔，兼衡受刑人各
26 罪所反應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矯正之必要、復歸社會之可能
27 性，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因素，暨責罰相當、刑罰
28 衡平原則，並參酌受刑人經本院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仍未
29 對定刑表示意見等一切情形，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30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1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張怡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